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4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7.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09%。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制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同意为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东鸿制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2025—021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在沧州市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办理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孙公司德州东鸿制膜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办理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东鸿制膜	100%	11.63%	1,000	2,000	30,000	28,000
	德州东鸿制膜	100%	17.23%	2,000	3,000	8,000	5,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2,000万元

2、成立日期:2014年1月21日

3、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永济路北侧、吉林大道东侧

4、法定代表人:孙召良

5、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制造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胺切片及其它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561	103,222
负债总额	11,693	13,69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90	1,990
流动负债总额	8,198	10,157
净资产	88,869	89,52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项目	2026年1-3月(未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80	28,493
利润总额	-630	621
净利润	-655	409

经查询,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06月29日

2、住所:山东平原经济开发区东区

3、法定代表人:刘秉志

4、注册资本:8,000万元

5、股权结构: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962	39,876
负债总额	6,886	7,45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	3,000
流动负债总额	6,047	6,528
净资产	33,076	32,41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项目	2026年1-3月(未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02	17,124
利润总额	550	2,732
净利润	657	3,229

经查询,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保证人为沧州东鸿制膜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3、受信人: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7、担保范围:

(1)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2)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二)被保证人为德州东鸿制膜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3、受信人: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7、担保范围:

(1)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2)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五、董事会意见

沧州东鸿制膜、德州东鸿制膜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审批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61.08%,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9.6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71,900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45.43%,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4.09%。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4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边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及2026年3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发出通知之日,边泓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边泓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边泓先生的通知,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净利润为负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净利润为负值。根据该预告,其中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2,500万元至-6,500万元,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预计为-8,200万元至-4,200万元。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本公告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其他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仍在推进当中,具体财务数

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

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净利润为负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2026年3月2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

3、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瑞和;证券代码:002620)于2026年4月20日、4月21日、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2025年7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粤03破申6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书表示:"经债务人同意,本院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通过摇珠随机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文国龙"(下称"管理人")。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下述原因,自2025年4月30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瑞和股份"变更为"ST瑞和"。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净利润为负值。根据该预告,其中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2,500万元至-6,500万元,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预计为-8,200万元至-4,200万元。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2026年3月2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616 证券简称:浙江华业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5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堠工业集聚区沥港路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投资建设穆否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第1至第8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和2026年3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提交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提案5.00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上述所有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逾期不予受理。

2、登记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堠工业集聚区沥港路1号公司三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非自然人股东登记: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邮件请于2026年5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人:许炜炜

联系电话:0580-8052292

传真:0580-8051108

电子邮箱:ir@huaye-machinery.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堠工业集聚区沥港路1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616",投票简称为"华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投资建设穆否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301616 证券简称:浙江华业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条件

公司在2026年进行中期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后续发展。

(二)中期分红时间

公司拟于2026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根据当期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资金周转需求和未分配利润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适当分红。

(三)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具体授权

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中期分红总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

为简化中期利润分配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具体实施利润分配等。

(四)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授权事项尚须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及预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实质承诺,公司董事会届时将综合考虑2026年度中期实际经营业绩、资金周转需求、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未分配利润情况,审慎作出是否分红及具体分红方案的决定,后续是否实施中期分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616 证券简称:浙江华业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议涉及本人薪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上述董事薪酬及方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度发放。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如需调整将重新履行审议披露程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如需调整将重新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三)2026年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和专项奖金等组成,且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全年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其中,公司结合同行业地区及公司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及绩效考核结果综合确定基本薪酬并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挂钩,公司将根据薪酬管理制度和经审计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评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30%预先随同每月基本薪酬一并发放,剩余70%部分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实际发放金额最终以考核为准。

2、独立董事津贴为5,000元/月,年度合计60,000元(税前),自任期起按月发放。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616 证券简称:浙江华业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0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夏增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计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落实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战略部署及各项决议等方面的工作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何和智先生、余毓先生、董杰先生、黄海波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经过认真审查,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监督和审查职责,有效防范公司经营管理风险,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体现了公司2025年度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计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董事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勤勉尽责、规范履职贯彻落实股东会各项决策,有效推动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工作报告全面总结了董事会全年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和智、董杰、余毓、黄海波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情形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数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为保障公司分红决策的灵活性、及时性,健全股东回报机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公司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2026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233.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202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的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夏增富、沈春燕、夏瑜健、王建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在本议案授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在本议案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1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在本议案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15.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在新加坡开展境外投资是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和完善海外布局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本次境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1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该制度能够有效激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制定符合公司治理规范,明确了离职情形与程序、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及义务、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管理等相关内容,能够规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防范离职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18.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强化权责统一、报酬与风险相对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经营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确认了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并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备激励性与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夏增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夏增富、沈春燕、夏瑜健、许炜炜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19.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均回避本次议案的审议及表决,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兹定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